

提高线索办理质效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和鄂尔多斯市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线索移送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切实提高线索办理质效,确保检察部门能够及时受理、依法办理。

《办法》中明确,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负责移送线索,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接受线索,解决了以往涉

案企业和企业家提交线索时,因没有明确对接部门而影响办案效率,造成企业家人身财产损失的问题。

此外,该《办法》对线索移送范围、移送内容、线索处置、办理反馈等方面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规范了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控告申诉线索移送程序,细化了相关责任,确保相关线索能够得到及时处理,进一步密切检察机关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系,共同保障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权利。

该《办法》的出台是鄂尔多斯市检察院贯彻落实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精神和自治区院相关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检察机关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系,统筹发挥检察院和工商联各自的职能,联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同当好企业“老娘舅”,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蔡青)

聚言汇智献良策 检视剖析谋发展

本报讯 (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管剑)3月15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召开“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研讨检视“云”上座谈会。会议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等座谈。

会议通报了该院大讨论活动开展情况和领导班子检视材料。与会人员就该院提供优质服务、倾听意见心声、召开座谈会的做法表示赞赏与肯定,并就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需要咨询的法律服务诉求进行了交流发言,对法院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宏波表示,检察机关要坚持立足检察职能,坚持问题导向,主动融入发展战略,细化服务举措。自觉强化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意识,切实把改善、提升营商环境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将依法保障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纳入到检察履职重点工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企案件,加大对企业的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经济秩序,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进企业问计问需 助发展解决难题

包头讯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上级各类工作意见,印发《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服务经济发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提出服务保护民营企业12项举措,做实做细四项工作,为民营经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精准打击犯罪,打造公正营商环境。该院充分运用“捕诉一体”机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犯罪,重点打击阻碍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市场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支持促进民营企业依法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贯彻少捕慎诉理念保障民营企业有效运营。对于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身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涉嫌犯罪,

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通过少捕慎诉的举措,推动诉源治理的有效进行;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标识制度,受理或依法导入程序的涉民营企业案件进行特别标注识别,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此外还包括:纠正违法行为,营造有序市场环境;民营企业问需问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发展创新举措,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肖玥)

用心服务企业发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 王美艳 通讯员 程晓林)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检察院以高度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更加用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强化学习教育,统一思想认识。活动开展以来,该院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打牢思想根基,集中

学习阶段后,紧抓学习任务不放松,保证学习教育贯彻活动全过程。

强化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该院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及时报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开展情况、经验做法等,并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强化能动履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针

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提出的外出请假“难”问题,该院会同司法行政部门进行专门商讨,联合签署了《“优化法治化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化德县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申请审批事项联席会议》纪要,达成了准确把握标准,快速核查、快速审批、准确登记、精简流程的共识,最大限度减少社区矫正给企业带来的影响,赢得了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的一致好评。

座谈交流征求意见 共筑检企沟通桥梁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联合白泥井镇司法所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企业征求意见座谈会,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存在的困难,倾听企业对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方面的

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参会企业家代表根据各自感受和企业需求,就目前企业在贷款门槛高、融资难、市场疲软、劳动力缺乏及现行政策多变带给企业压力等方面的困难,与干警们进行了交流、讨论。

企业负责人充分肯定了达拉特旗人民检

察院在服务民企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时表示,这种面对面的交流座谈会让大家对检察机关的职能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拉近了彼此的距离,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关心及在为企业提供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方面所做的努力。

(达旗检察院供稿)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上级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兴和县人民检察院“检企共建”员额检察官包联民营企业工作机制》,由8名一线办案检察官对县域内22家重点民营企业实行包联。在包联民营企业过程中,该院聚焦“三个立足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常态化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立足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服务保障举措。

在包联民营企业过程中,该院检察官主动为民营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服务、送信心,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坚持“问需于企、倾听诉求”,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的“急难愁盼”,找准靶点,宣讲民营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与民营企业密切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精准帮助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为民营企业当好“服务员”,促进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立足市场主体保护,实现服务端口前移。该院牢固树立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理念,找准服务保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强化“现场快速服务”,保证第一时间为民营企业提供帮助。

立足检察工作职能,形成保护民企合力。通过包联走访民营企业,该院将精准高效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举措有效分解在各项检察职能中,推动形成依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合力。(郭成 宁丹娜)

开门纳谏认真整改 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本报讯 (记者 鲁旭)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念好“听”“访”“改”三字诀,多层次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一条不落认真整改,打出一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合拳”,有效推动大讨论活动走深走实。

“听”字当头,广开言路听意见。该院坚持开门纳谏搞活动,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企业发展的切入点。

“访”字为要,沉下身子找问题。该院坚持问计于企、问需于企,领导干部主动登门问谏,精准发掘服务企业路径,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企业发展的着力点。

“改”字托底,全力整改促提升。该院把整改提升作为开门纳谏的最终落脚点,用心梳理分析诉求。对征询到的意见建议照单全收,认真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将征集的需要整改的意见,作为重点问题,逐项整改、即知即改。该院充分发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工作室作用,把服务做得更靠前、更精准,真正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

面对面真诚交流 实打实征求意见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谈鹏飞与院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企业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听取企业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和司法需求,切实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谈鹏飞一行先后来到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开展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运行、项目建设等方面情况,询问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及问题,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就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提供优质检察产品与参会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现场征求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谈鹏飞在充分倾听企业的意见建议后表示,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排忧解难,既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要前提,也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该院将始终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全面落实“点对点”精准服务,着力构建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王召)

打击虚假诉讼 共筑司法诚信

隆兴昌讯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主动担当履职,积极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有效打击虚假诉讼,共筑司法诚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在履职中发现,五原县某汽贸公司指使丙某某起诉该公司,索要所购车辆合格证、发票及钥匙,但该公司与丙某某所签订车协议为虚假合同,并未实际交易,其目的在于利用丙某某的诉讼追加包头市某销售公司为共同被告,并未向包头市某销售公司支付车款的情况下,骗取法院判决非法获得所购车辆合格证、发票及钥匙,五原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包头市某销售公司与五原县某汽贸公司连带交付丙某某所购车辆合格证、发票及钥匙,导致包头市某销售公司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承担了责任、造成了损失。

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案件线索后,承办检察官积极通过调取案卷、梳理线索等方式,确认该案涉嫌虚假诉讼,遂对该案在全面核实、收集、审查证据后,查明涉案人员及五原县某汽贸公司伪造订车协议、收款收据,进行虚假诉讼,并造成包头市某销售公司经济损失,依职权启动法律监督程序,向五原县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五原县人民法院采纳并决定再审,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该案已于3月4日在五原县人民法院开庭再审。

同时,该院还针对五原县人民法院受理的以同种方式进行诉讼的另外七起同类虚假诉讼案件进行了监督,提出检察建议,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打击虚假诉讼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不仅对虚假诉讼当事人予以惩处制裁,也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石磊)